

From: Jeff Tsang
Date: 2009/01/02
Subject: "家庭暴力" 條例公開諮詢會

親愛的Chiu,

本人得知2009年1月10日有一個關於的"家庭暴力"條例公開諮詢會，本人因私事無暇出席，但對此事極為關注，以下是本人立場，盼各界人士能對大眾的心聲多一點了解：

- 1.) 我反對任何形色的暴力及虐待，認同任何人都應該受到法律保障。
- 2.) 我反對在這<條例>中，把家庭的定義為擴大至與同性的同居者同等，因為這樣間接認同婚姻不限於一男一女，而更加容易促使同性婚姻在香港的合法化，直接破壞神性的婚姻制度，對社會的壞影響極大。

此致，

曾光華
職業:資訊科技